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课堂学习管理规定

为规范课堂教学秩序，建设良好学风，结合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学生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上课时间参加所选课程的课堂教学，不得无故缺席、迟到、早退。

1. 一门课程缺课时数达到三分之一的，取消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资格，并不能申请缓考、补考，应当重新学习该课程。

2.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。

3. 无故缺席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按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二、学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课或参加各种教育教学环节活动，须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。

三、学生应当遵守课堂纪律，保持课堂秩序。上课期间：

1. 未经任课教师许可，不得在教室内任意走动或进出教室。

2. 不得喧哗、吵闹，扰乱课堂秩序。

3. 未经许可不得使用通讯设备、视听设备、计算机等电子设备。

4. 保持仪容端庄整洁。

5. 不得有其他不文明行为。

四、任课教师应当严格履行维持课堂教学秩序的职责。在课堂教学中，任课教师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正常课堂教学秩序，并根据情节给予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以警告、批评或采取其他合理的处理措施。

五、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的情况，可以作为平时成绩的依据。

六、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课堂教学秩序检查过程中，发现学生迟到、缺课的，教务处汇总信息后送交相关教学部门，由任课教师按照本规定及教学方案的安排进行处理。

七、学生应当爱护课堂教学设施、设备、仪器和教具，不得在教学设施、设备、仪器、教具上乱涂乱画，教室内不得张贴或书写各种广告、通知等，一经发现予以警告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八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18年7月第四次修订